

常州市金坛区区域卫生信息化平台三期年度维护费

甲方：常州市金坛区卫生健康局

乙方：苏宁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常州市金坛区卫生健康局

甲、乙双方依照《民法典》，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公正、互惠互利的原则，络协商就甲方购买乙方产品“常州市金坛区区域卫生信息化平台三期年度维护费”与日后的维护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向乙方购买“常州市金坛区区域卫生信息化平台三期年度维护费”其内容详见清单如附件。
2. 甲方指定专人负责协调甲方各部门组织共同配合乙方的维护工作，并指定软件管理人员一名。该人员能对甲方的区域卫生信息化平台软件常规日常工作进行维护。
3. 甲方信息管理系统在使用中发生故障时，必须统一经甲方软件管理人员将问题通知乙方公卫客服中心，并将问题在工作底稿中记录。以便于乙方安排合适的技术人员进行支持、维护工作。
4. 甲方应于每次乙方工程师完成现场支持工作后进行验收，并必须对软件数据的正确性进行严格验证。乙方对后续发生的问题进行整改，同时甲

乙双方将维护内容记入工作底稿。

5. 甲方应对乙方在现场服务过程中将使用到的自带电脑或其他移动存储设备进行病毒检测，在乙方对自带设备做完防病毒处理后予以书面确认

6. 软件升级：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升级方案, 要求乙方做好升级及善后稳定工作, 甲方须按方案组织相关科室和人员进行相应配合, 并对乙方的升级报告签字确认。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向甲方提供甲方购买的“常州市金坛区区域卫生信息化平台三期年度维护费”其内容详见清单如附件。

2. 系统升级：乙方根据甲方软件的使用情况，对程序进行不定期升级，每年提交一次年度升级报告。

3. 乙方对甲方提出的服务要求，应及时处理，并将结果及工作进程通知甲方相关人员，同时将问题及处理结果在工作底稿中记录，由甲方负责核对工作。

4. 乙方将配备专业服务人员随时待命、即时响应，解决时间根据问题大小及时解决，与客户协商决定。接到故障电话响应，并指导用户解决，若电话中不能解决，则尽快赶赴故障现场（24 小时），并提供节假日维护人员的联系电话，其响应时间为二小时。

5. 如乙方在现场服务过程中要使用自带电脑或其他移动存储设备，必须在甲方现场作防病毒处理。甲方负责对此过程进行监督确认。

6. 乙方将对甲方提供免费电话咨询，以解答甲方提出的有关应用软件问题

7. 乙方拥有公司编制的程序的版权，并拥有该软件在软件登记中心的申报权。

8. 乙方有权就累计已完成履约部分收取对应款项。

三、服务产品清单及价格

序号	系统名称	系统模块	维护时间	数量
1	基层卫生信息系统	区域 HIS 系统各功能模块	1 年	1
2		公共卫生管理系统各功能模块		
3		区域电子病历系统各功能模块		
4		区域妇幼系统各功能模块		
5	区域 LIS 系统	区域 LIS 系统各功能模块	1 年	1
7		与检验中心接口		
8	区域 PACS 系统	区域 PACS 系统各功能模块	1 年	1
10		与影像会诊中心接口		
11	区域卫生信息平台	区域卫生信息平台各功能模块	1 年	1
12		区域卫生信息平台与辖区内各医疗机构数据交换接口		
13		区域卫生信息平台与辖区内各医疗机构采集与质量管理		
14		区域卫生信息平台协同服务		
15		与常州市平台数据上传接口维护及新增接口		
16		与江苏省平台数据上传接口维护及新增接口		
17	区域医技平台	与辖区内各医疗机构影像系统实时数据接口	1 年	1
18		与辖区内各医疗机构检验系统实时数据接口		
19		与区域卫生信息平台数据接口		

20	卫生数据 中心	各业务系统数据库服务器维护（定期巡检及备份）	1 年	1
21		各业务系统应用服务器维护（定期巡检及备份）		
合计				35 万

三期维护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四、合同金额；付款方式

1.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350000 元；大写：叁拾伍万元整。
2. 付款方式：维护期满后并通过甲方验收合格后，按甲方要求支付维护费用。：

五、违约责任

双方必须认真执行本协议之条款，若有以下违约行为或其他事实违约的，则违约方应根据违约情况赔偿对方损失，但赔偿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20%。

甲方责任

1. 甲方应按实施计划中规定的时间及时验收乙方产品。无故拖延时间的，承担 违约责任。
2. 甲方应按合同规定要求支付各项费用。无故拒绝付款的，承担违约责任。

3. 甲方应根据实施计划的进度及时完成各类约定的工作任务，以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未按计划执行，导致项目无法顺利进行的，承担违约责任。
4. 若乙方按实施计划完成合同，本合同的全部款项应在实施计划规定的时间内付清。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
5. 甲方未经乙方同意调整实施计划而延误实施周期的，应承担由此而导致项目 延期的违约责任。
6. 甲方未经乙方许可，将乙方提供的文档、资料向第三方泄露，应承担违约责任。
7. 甲方单方面终止合同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乙方责任

1. 乙方应在维护开始之日起实施平台维护，若未及时提供平台维护而导致后果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2. 乙方须按维护要求及时组织人员实施维护，以保证按时、按质完成本项目。若因乙方原因引起项目拖延，应承担违约责任。
3. 乙方未向甲方提供完整的产品文档，应承担违约责任。
4. 乙方未向甲方提供须准备的基本信息格式致使甲方无法按期完成信息准备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5. 乙方未对甲方的专业数据、医院运作方式保密，造成甲方损失的，应

承担违约责任。

6. 乙方若无故不履行对甲方承诺的本合同中约定的维护义务，应承担违约责任。

7. 乙方单方面终止合同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六、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招标文件及澄清、补遗文件；

2、乙方的投标文件、在报价期间提交的书面澄清、说明、补正文件和售后服务承诺书；

3、中标通知书；

4、合同的其他附件。

七、其它事项

1.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本协议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3. 协议壹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贰份。

甲 方：常州市金坛区卫生健康局

乙 方：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维护清单

序号	系统名称	系统模块
1	基层卫生信息系统	区域 HIS 系统各功能模块
2		公共卫生管理系统各功能模块
3		区域电子病历系统各功能模块
4		区域妇幼系统各功能模块
5	区域 LIS 系统	区域 LIS 系统各功能模块
7		与检验中心接口
8	区域 PACS 系统	区域 PACS 系统各功能模块
10		与影像会诊中心接口
11	区域卫生信息平台	区域卫生信息平台各功能模块
12		区域卫生信息平台与辖区内各医疗机构数据交换接口
13		区域卫生信息平台与辖区内各医疗机构采集与质量管理
14		区域卫生信息平台协同服务
15		与常州市平台数据上传接口维护及新增接口
16		与江苏省平台数据上传接口维护及新增接口
17	区域医技平台	与辖区内各医疗机构影像系统实时数据接口
18		与辖区内各医疗机构检验系统实时数据接口
19		与区域卫生信息平台数据接口
20	卫生数据中心	各业务系统数据库服务器维护（定期巡检及备份）
21		各业务系统应用服务器维护（定期巡检及备份）